

檔 號：STA502
保存年限：5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邱顯琦

電子信箱

：133524@mail.fj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905-3085

傳真電話：02-2903-737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二字第104002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(1041205363_2_擊劍邀請賽) 競賽規程.doc 共1個電子檔案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擊劍社舉辦「第十九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」，敬請鼓勵貴校相關學生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9日至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利雪玄（營養科學系二年級），電話：0970-766628，e-mail：fencingfju@gmail.com。
- 五、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、政治作戰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



代為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

校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4/11/19
14:14:19

裝

訂



80929

線

第 19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 體育室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9~20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日期	12 月 19 日 (星期六)	12 月 20 日 (星期日)
項目	男子鈍劍團體、女子銳劍團體、男子軍刀團體、國小鈍劍團體	男子銳劍團體、女子鈍劍團體、女子軍刀團體、國小銳劍團體
附註	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	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，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，國小組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(※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

(二) 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

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、礦泉水及保險，不含便當】

(三) 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（週五）止。
2. e-mail 報名表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 fencingfju@gmail.com，
信件主旨為『(報名單位)輔大盃報名資料』，
如：輔仁大學輔大盃報名資料。
3. 寄出報名表後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。
4. 報名費請於比賽當天至大會現場繳交，繳費收據由社團開立
(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)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 (利雪玄)0970-766628
(張家慈)0911-586272

十、裁判：

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每兩
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- 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(複賽錄取隊數標準，於
領隊會議時由大會公佈。)
- (二) 選手參加之項目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 I. 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
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※所有選手均須穿著全套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。

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

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 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- (二)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恕不賠償。
- (三) 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第 19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 隊：

教 練：

裁 判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隨行車輛車牌號碼：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項目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外國籍請註明國家)
男子鈍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男子銳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男子軍刀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女子鈍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女子銳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女子軍刀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國小鈍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國小銳劍 團體組 (隊名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